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認識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C**



課程大綱

一、何謂「兒童權利公約」



公約逐條要義



四項一般性原則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國內議題

二、兒童人權探討

藉由影片省思兒童人權在生活日常有哪些相關的議題，我們如何去看待。

三、結語與未來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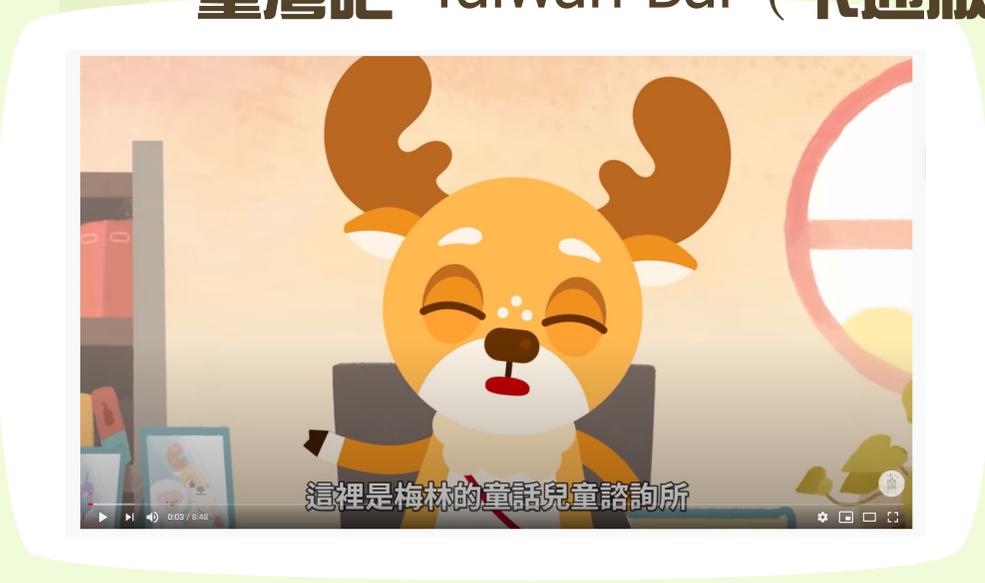




什麼是兒童權利公約!!??

梅林的童話兒童諮詢所，當童話遇上兒童人權？

臺灣吧 Taiwan Bar (卡通版)



 [點我連結](#)



兒權公約保障什麼？



保障未滿18歲之人
公約稱『兒童』

兒童是獨立的個體
不是父母的所有權

世界人權宣言稱
人人都應該重視兒童的
基本人權 如生命權、身體
權、自由權...等

A silhouette of a person's arm and hand reaching upwards towards a glowing, multi-pointed star in a sky with soft, colorful clouds. The overall mood is aspirational and hopeful.

聯合國 兒童人權公約有哪些？

聯合國成立於1945年，一直致力於促進及維護人權，至今已通過許多人權相關的宣言及公約。

-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
- 1949年禁止販運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 1951年防止及懲治種族滅絕罪公約
- 1954年難民地位公約及1967年之議定書
- 1960年關於無國籍人地位公約
- 1966年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1966年經濟、社會暨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1969年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 1979年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婦女公約
- 1984年禁止酷刑公約
- 1989年原住民及部落人民公約
- **1989年兒童權利公約**
- 2003年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
- 2003年保護移徙工人及其家屬權利國際公約
- 2008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2010年保障所有人免於執法失蹤國際公約

台灣也有兒童人權公約!!



你我都要認識的法規

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

CRC係聯合國於1989年11月20日訂定之國際公約日，為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的基本規範，以全方位保障兒童權益，提供兒童最佳的成長環境，內容包括：



公民與自由權

受照顧權

教育休閒及
文化權

基本健康及
福利權

特別保護措施



**我國103年5月20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兒權公約施行法
總統6月4日公布自11月20日開始施行**



公約推動有誰？

政府機關 中央 & 地方
從事兒少服務 專業人員
社會大眾 & 兒少



公約施行後中央 與各縣市政府要 準備的事 ...

施行後2年，由中央提出首次「國家報告審查會」，其後每5年提出，並邀請國際專家審查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由副總統具名邀請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106年11月20日 -
24日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 政府部門約 390 人
- 非政府組織、兒少代表及個人約 240 人



主席
Jakob (Jaap) Egbert Doek
(荷蘭)



Judith Karp
(以色列)



Nigel Cantwell
(瑞士、英國)



John Tobin
(澳洲)



Laura Lundy
(愛爾蘭)

第二次國家報告預計110年11月發布



CRC國家報告內容及架構

國家報告

共同核心文件

簡介我國國情及我國保障與促進人權之一般架構。

條約專要文件

說明我國履行公約之情形，含相關統計及執行困難。

考量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甫於105.4完成，業就我國國情及人權概況更新資料，故共同核心文件逕行採用兩公約共同核心文件。

一、一般執行措施

二、兒少之定義

三、一般性原則

四、公民權與自由

五、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六、基本健康與福利

七、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八、特別保護措施

總論



更多詳情可至 **CRC資訊網**

<http://crc.sfaa.gov.tw/>

新北市推動CRC業務情形

優先及全面法規檢視

審議、修正

- *自治條例 21部
- *自治規則 288部
- *行政規則1,124部

教育訓練 (每年至少參與1次)

- *政府部門
- *民間團體或從事兒少服務之專業人員
- *兒少培力

CRC宣導

- *社會大眾
- *兒童及少年

資訊上網公告

- *設立局網專屬平台
- *教材、宣導影片

創新方案

- *製作實境線上遊戲
- *結合新團體運用韓國製作友善兒童社區素材宣導

執行期間

104-107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115年

★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19日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政府部門依旨揭計畫內容，持續推動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教材製作、種子講師培力及成效評核等...落實至115年。



社會局 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

<https://www.sw.ntpc.gov.tw/>

兒童權利公約有哪些條文!?



兒童權利公約 逐條要義

1. 兒童之定義
2. 禁止歧視
3. 兒童最佳利益
4. 權利之落實
5. 父母之引導與兒童逐漸發展之能力
6. 生存及發展權
7. 出生登記、姓名、國籍與受父母照顧之權利
8. 兒童身分權之維護
9. 兒童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
10. 因家庭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
11. 非法移送兒童或令其無法回國
12. 兒童表示意見及其意見獲得考量之權利
13. 兒童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
14. 兒童思想、自我意識與宗教自由之權利
15. 結社及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
16. 兒童之隱私權
17. 適當資訊之獲取
18. 父母之責任與國家之協助
19. 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
20. 喪失家庭環境之兒童
21. 收養
22. 難民兒童
23. 身心障礙兒童
24. 兒童健康與醫療照護
25. 受安置兒童之定期評估
26. 社會安全保障
27. 適於兒童之生活水準
28. 教育
29. 教育之目的
30. 少數民族與原住民兒童
31. 兒童休息、休閒、參加文化生活與藝術活動之權利
32. 兒童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
33. 兒童與非法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之濫用
34. 兒童性剝削
35. 兒童誘拐、買賣或販運之預防
36. 兒童免於遭受任何其他形式剝削之權利
37. 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38. 武裝衝突
39. 兒童被害人之康復與重返社會
40. 兒童司法

找找看跟你的
業務有關嗎？

還是有你關心
的兒少議題!?

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 需考量以下四項一般性原則

重要!!



第2條

禁止歧視

生存及發展權

第6條

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
優先考量

尊重兒童表
意權

第13條



兒童最佳利益 篇



公約第3條 原則

1. 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2. 締約國承諾為確保兒童福祉所必要之保護與照顧，應考量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對其負有法律責任者之權利及義務，並採取一切適當之立法及行政措施達成之。
3. 締約國應確保負責照顧與保護兒童之機構、服務與設施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特別在安全、保健、工作人員數量與資格及有效監督等方面。



四大原則之一 兒童最佳利益(1/5)

四大原則之一 兒童最佳利益(2/5)

腦力激盪...
面對需要決定兒
少權益時，你會
如何思考

相關業務舉例



四大原則之一 兒童最佳利益(3/5)

• 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有關保護兒少之立法和民法，皆要求法院或其他單位的決定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基礎。委員會建議此權利如下：

1. 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4號一般性意見有關兒少最佳利益的解釋
2. 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訴訟程序與決定，以及和兒童相關並對其產生影響的所有政策、方案和計畫，包括移民和少年司法的法律、法規中，整全性並一貫地落實。

電影案例分析 《姊姊的守護者》

姊姊於年幼時罹患無法根治的疾病：「急性前骨髓白血病」（血癌的一種），而唯一的醫療方式便是找尋與她基因相符的捐贈者，提供血液、骨髓及組織器官。姊姊父母透過生物科技方式進行胚胎配對，生下與姊姊基因配對相符的妹妹。而妹妹從出生後，便開始提供姊姊血液以及進行骨髓移植手術。

對於姊妹而言，母親在未考量姊妹兩人的意願，便自行做成醫療決策，不僅不尊重她們的意見，還延長了她們在相關醫療行為上的痛苦，導致她們的醫療自主權利受到侵害。而決定向父母提告...

值得令人思考的是，如果姊妹的案例發生在台灣，他們可以享有完整的醫療自主權利嗎？



第3條 兒童最佳利益原則(5/5)

從本案電影分析來看，亦即從程序到實體上任何關於兒童的事務，都應優先考量兒童的最佳利益，且應依個案情況進行判斷（例如：年齡、性別、成熟度、身心障礙等因素），藉以判斷兒童的最佳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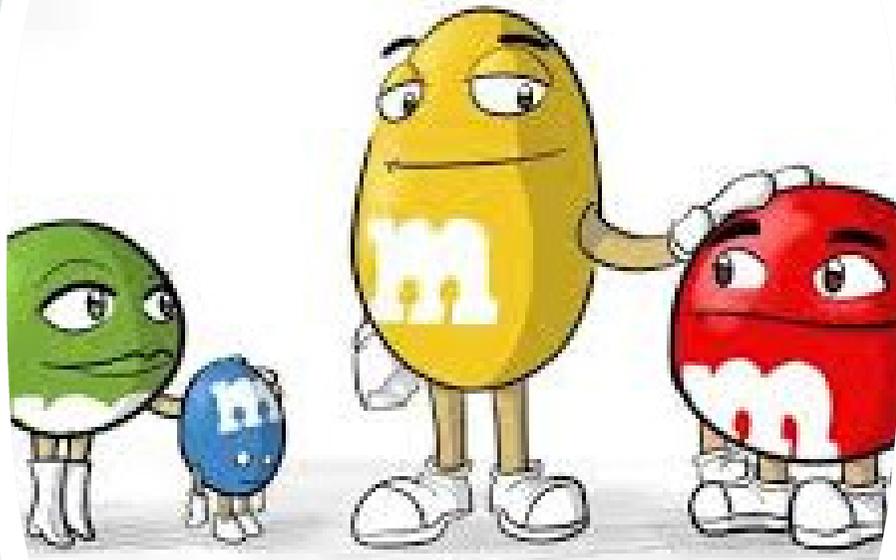
其中關於醫療事務上，因為與兒童的生命、健康密切相關，所以更應該考量如何使兒童在醫療事務上獲得最佳利益。一方面，若能藉由考量及評估兒童的年齡、性別、成熟度、身心障礙等各種因素後，讓心智健全的兒童在自身醫療事務上，取得參與醫療決策的機會及權利，這即是在落實兒童的最佳利益。另一方面，藉由對醫療事項心智健全兒童行使醫療自主權的方式，即更能發現何種醫療決策最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Q 還有哪些議題是你認為的兒童最佳利益...



禁止歧視 篇

Discriminate...



We're all the same on the

公約第3條原則

強調國家應尊重每位兒童均享有『同等的尊重』不因兒童及其家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等...



四大原則之二 禁止歧視(1/7)

四大原則之二 禁止歧視(2/7)

相關業務舉例

因家庭關係
影響兒少

安置兒少

小爸媽

單親家庭

... 等

兒少本身行為影響
旁人注目

未成年懷孕

翹家、逃學

觸法少年

... 等



四大原則之二 禁止歧視(3/7)

• 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並讚賞政府針對弱勢兒少，如原住民兒少、LGBTI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和無國籍兒少，已訂有預防及保護其不受歧視的相關法規。然而，委員會關注，上述法規落實缺乏實際成效資訊及針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阻力缺乏因應方案。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諮詢兒少、從事兒少工作之專業人員及公民團體，提倡並支持禁止歧視弱勢兒少之意識提升活動，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各項禁止歧視兒少的法規。



四大原則之二 禁止歧視(5/7)

• 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與原住民族（包括兒少）合作，共同執行、監督和評估原住民兒少權利特別保護措施的成效。委員會並建議政府應：
 - 推動降低原住民嬰兒死亡率的措施；
 - 提供合格師資教授原住民兒少原住民族語言；
 - 提供原住民兒少從偏鄉至都市求學所需的協助；
 - 與部落合作創辦幼兒園，包括適切分配資源以及讓原住民參與幼兒園的建設、人力配置與營運；
 - 在原住民社區安排符合文化民情的替代性照顧；
 - 提供符合原住民文化的親職教育和支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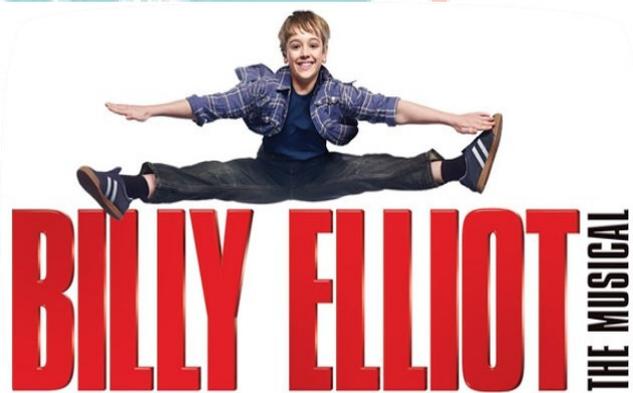


電影案例

《舞動人生》

學芭蕾舞有什麼不好?女生可以，為什麼男生不可以...

比利的家人是英國的一個底層礦工。在貧困的生活中，認為比利應該學些男人的拳術。比利本來每週都去一回拳擊班，偶然的機會卻讓他走上了不一樣的路，發現了潛意識中對芭蕾舞的熱愛，而挑剔世故的芭蕾舞老師無意中發現了比利極具芭蕾舞天賦。可是比利的家庭全然不理解兒子為何愛上女生的玩意。在家庭的反對下，痛苦的抉擇他的人生。



最佳利益、表意權、
禁止歧視、尊重兒童
意見、父母之引導...

兒童權利公約 第2條 禁止歧視

「自在做自己」一直是我們在探討性別議題時會提及的一個主題，許多人受限於性別框架或是刻板印象，常常無法一展所長、成就夢想。推動性別平等一直在努力排除的障礙之一便是希望性別刻板印象不要成為個人成長發展的絆腳石。這個故事可以延伸思考更多攸關公平正義的議題，我們可以延伸思考：當一個人因為其個人條件（如性別、種族、國籍或身高、年齡等）而被排除參與某項活動，這中間所隱含的問題是什麼？要如何改善之？若是聚焦在性別的面向，如果是男的，就被認為不適合跳芭蕾舞，甚至被拒斥在外，這公平嗎？

生存及發展 篇



公約第6條原則

1. 締約國承認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
2. 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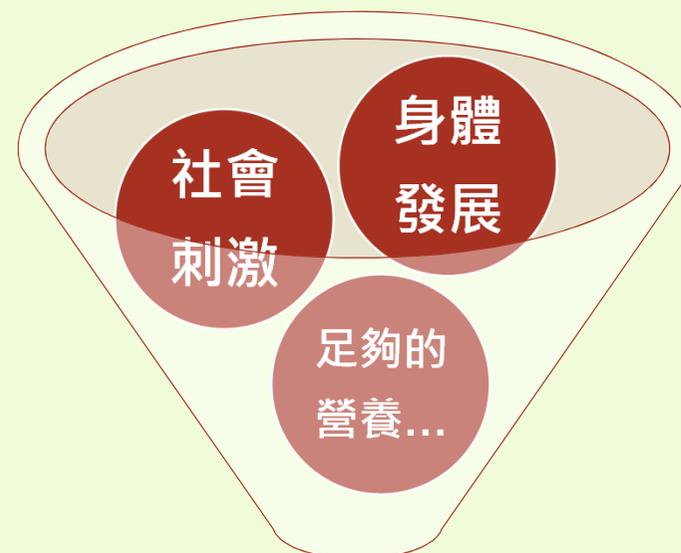
四大原則之三 生存及發展權(1/6)

四大原則之三 生存及發展權(2/6)

相關案件
舉例



生存權



發展權



四大原則之三 生存及發展權(3/6)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注意到國家承認兒少的高自殺率及自殺企圖，並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導致兒少自殺的因素，且加強現行降低兒少高自殺率的努力。
-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為兒少提供專家們的心理健康服務，包括社區心理健康門診、心理健康專科和熱線服務。不過，委員會關切因為兒少心理健康所產生的意外事故，特別是高自殺率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實效性。
- 委員會建議政府：
 - 持續蒐集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情況和少年自殺的數據，在可行且適切的前提下，根據性質、年齡、性別、城鄉分布、原住民身分和性傾向等項目分類；
 - 監測和評估所提供給兒少服務的實效性，包括透過專線尋求協助兒少轉介率及成效；
 - 確保心理健康服務（包含對兒少友善的預防性服務）可以被使用、可以被親近並且可以被接受，且服務品質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有關健康權利的第15號一般性意見；
 - 根據《CRC》第12條，積極徵詢兒少意見，以協助發展、實施及監測兒少心理健康服務。



四大原則之三 生存及發展權(4/6)

• 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聽到兒少代表對環境品質以及可能損害其健康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措施監測環境對兒少健康的影響，也建議政府建立相關制度或流程，使兒少得以向政府表達對環境或其他兒少健康議題之關切，並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繼2016年關於兒少權利與環境之一般性討論所提出的建議，將兒少所表示的意見納入適當的立法或行動中。



電影案例 《孩子的自白/小小委託人》

視而不見也是一種犯罪...

電影劇情改編自韓國真實社會事件，講述的是希望出人頭地的律師，和坦白殺了自己7歲弟弟的10歲少女相遇。雖然少女承認自己犯下令人發指的罪行，但律師並不認為是少女所為，在繼母百般阻撓律師與少女見面，以及父親不願為女兒出面解釋事發過程，種種讓律師察覺案情另有蹊蹺，決定為少女辯護...

處於需要教育及父母引導生活的未成年者，卻必須受不當對待與媒體輿論的波及，其生存及發展權為何？



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父母之引導與責任、表意權、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兒童權利公約 第6條 生存及發展權

- 兒童權利公約第6條規定：「兒童有與生俱來之生命權。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 該電影寫實刻畫出在現實社會中，現代人大多對周遭事物不抱持關心，都不想捲入麻煩的事件中，但在這起殘酷事件發生後，大人們了解到自己的漠不關心，將造成孩子們永遠無法彌補的傷痛，便決心為無助的孩子們找回公道，讓孩童從暴力、言語威脅中獲得救贖，揭發真相。
- 呼籲社會大眾正視孩童受虐事件，為脆弱的孩子們發聲，保障兒童的發展與健康、生活水準、教育及休閒等層面，免於暴力及剝削。



尊重兒童意見 篇



四大原則之四 尊重兒童意見(1/6)



公約第13條原則

營造讓兒童感覺到安全且被尊重的環境，並且提供兒童足夠的資訊，以便兒童清楚的表達意見。





CRC 兒童人權
30週年記者會
宣言

兒童安全活動
體驗交通安全



參與政府會議
討論 &
發表政見

四大原則之四 尊重兒童意見(3/6)

- 國家應促進此原則落實的環境包括：
 - 家庭；
 - 替代照顧機構；
 -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機構；
 - 學校；
 - 休閒活動；
 - 工作場所；
 - 移民及庇護程序。



四大原則之四 尊重兒童意見(4/6)

•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欣見學校及地方政府委員納入兒少代表，尤其讚賞課綱審議會納入兒少參與。然而，委員會關注持續限制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自由、安全地發聲的社會文化氛圍。
- 委員會摯盼政府關注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12號一般性意見所列兒少陳述意見的權利，並建議政府依據第12條公約採取措施，以加落實該權利。



四大原則之四 尊重兒童意見(5/6)



- 國際審查 - 結論性意見
 - 委員會建議政府：
 - 進行研究，確認對於兒少最重要之議題，以及在各種場合如何使兒少意見被聽取；
 - 針對父母、教師社工、法官及其他從事兒少工作者，辦理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以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參與；
 - 於立法決策階段建立兒少表意機制，藉此強化國家層級的兒少參與；
 - 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包含告知兒少有陳述意見的權利、保障兒少有意義地行使該權利等，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

電影案例：我想有個家



我要控告我的父母，因為他們生下了我...

12歲男孩出生在破敗的貧民窟，父母只生不養，更無力賺錢養家，導致孩子淪為沒有身分證明的黑戶，生活處境雪上加霜，懂事的男孩幫忙父母照料家中7個小孩，一肩扛起家中經濟重擔。不料父母因缺錢，竟將11歲的妹妹「賣」給商人，又聽聞妹妹意外身亡的噩耗...為替妹妹報仇而犯下罪刑，更在獄中反控父母，讓他誕生在這個不公不義的世界...。

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表意權、不受買賣或販運...



兒童權利公約 第13條 尊重兒童意見

- 兒童權利公約第13條第1項規定:「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過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 該電影為**以兒童為中心**的電影,探討許多社會家庭中經典問題,如孩子負擔父母的責任、孩子的孤立無助境地、剝奪自由,以及階級分化等。從兒童的視角也能引起普遍的共鳴,成年人應該更負責任、更了解世界。
- **表意權**則是保障兒童擁有及表達對任何事物的意見,並在採取影響兒童的措施或政策前,酌情考量兒童表達的意見,以及公約第12條尊重兒少意見之義務更是協助培養兒童行使本條權利的能力基礎。

結語與未來展望

- 兒童各項權利相互之間息息相關，而四項一般性原則的確立強調該等條款不僅分別規範了個別權利，並且在解釋和行使所有其他權利時也必須加以考慮。
- 國家義務包括**尊重、保護及落實**兒童權利，國家除需消極地避免對兒童權利的侵犯外，更應積極地促進權利的落實。



衛生福利部 CRC資訊網 連結：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

兒童權利公約30周年

我有話要說：兒少要認識，大人要瞭解
聽我說·聽你說-人權活動月 記者會

書單--篩選書籍並分齡分級，未來可活用於新北市學校、圖書館等地方推廣，審查出146本CRC書單，推薦33本精選書單、10本必推書單

贈書--少年中心、育幼安置機構、偏鄉學校、新住民服務單位與原民部落等計85家單位



詳細書單可至社會局 兒童權利公約(CRC)專區 查閱

<https://www.sw.ntpc.gov.tw/>





落實學生表意與
被聆聽的權利

落實多元與適性
學習的發展

言語霸凌不該被
放任

少年打工不該受
到剝削

謝謝聆聽

邀請大家共同落實CRC
保障兒童權益~

